

市心北路加油（气）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市北加油站

编制单位：杭州康利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4. 环境保护设施.....	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9. 验收监测结果.....	18
10. 验收监测结论.....	2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1 环评批复.....	26
附件 2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27
附件 3 废水清运协议.....	29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30
附件 5 工况说明.....	31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32
附件 7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47
附件 8 现场照片.....	52
附件 9 监测报告.....	53

## 1.项目概况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市北加油站（原中石化浙江杭州萧山石油分公司）建设的市心北路加油（气）站建设项目地址位于萧山区宁围街道宁东村，2001年7月04日由杭州市萧山区计划委员会（萧计（2001）599号）同意市心北路加油（气）站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位于杭州萧山宁围街道宁东村市心北路659号，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地块，用地8.4亩。

项目于2003年01月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市心北路加油（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属补办手续。2003年01月，通过了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萧环建[2003]07号。

受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市北加油站委托，根据国家以及浙江省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杭州康利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年3月04日~05日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市心北路加油（气）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市北加油站		
建设地址	杭州萧山宁围街道宁东村市心北路659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技改□迁扩建□
行业代码	124 加油、加气站		
立项审批部门	杭州市萧山区计划委员会	批准文号	萧计[2001]599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03.01
环评审批部门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与文号	萧环建[2003]07号
项目开工时间	/	项目竣工时间	/
项目调试时间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验收方案编制时间	2019.2.27~2019.3.01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19.3.04~05

## 2.验收依据

###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2019年6月5日；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2000年2月22日；
- (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2010年1月。

### 2.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备案受理书

- 1、《市心北路加油（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2003年1月05日；
- 2、《关于市心北路加油（气）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03]07号），2003年1月10日。

### 2.3.其它

企业提供的其它资料。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市心北路加油（气）站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西侧宁围镇宁东村。该加油站东临市心北路，南侧为宝马 4S 店，西侧为丰盛大厦，北临振宁路。项目储油罐区设在加油站北侧，加油区设在加油站中间区块，营业厅设在加油区西侧，通气管设在营业厅北侧。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示意图 3-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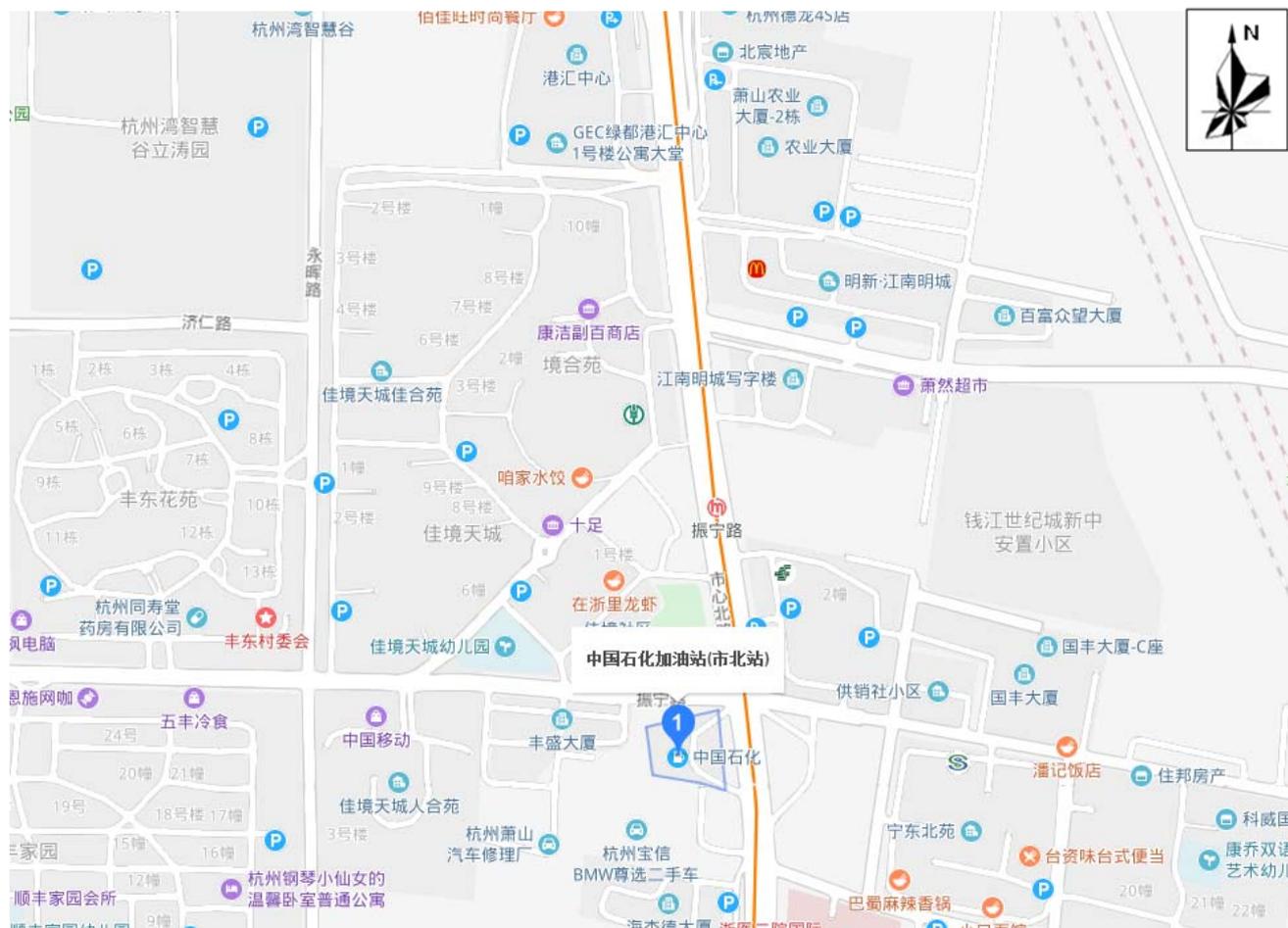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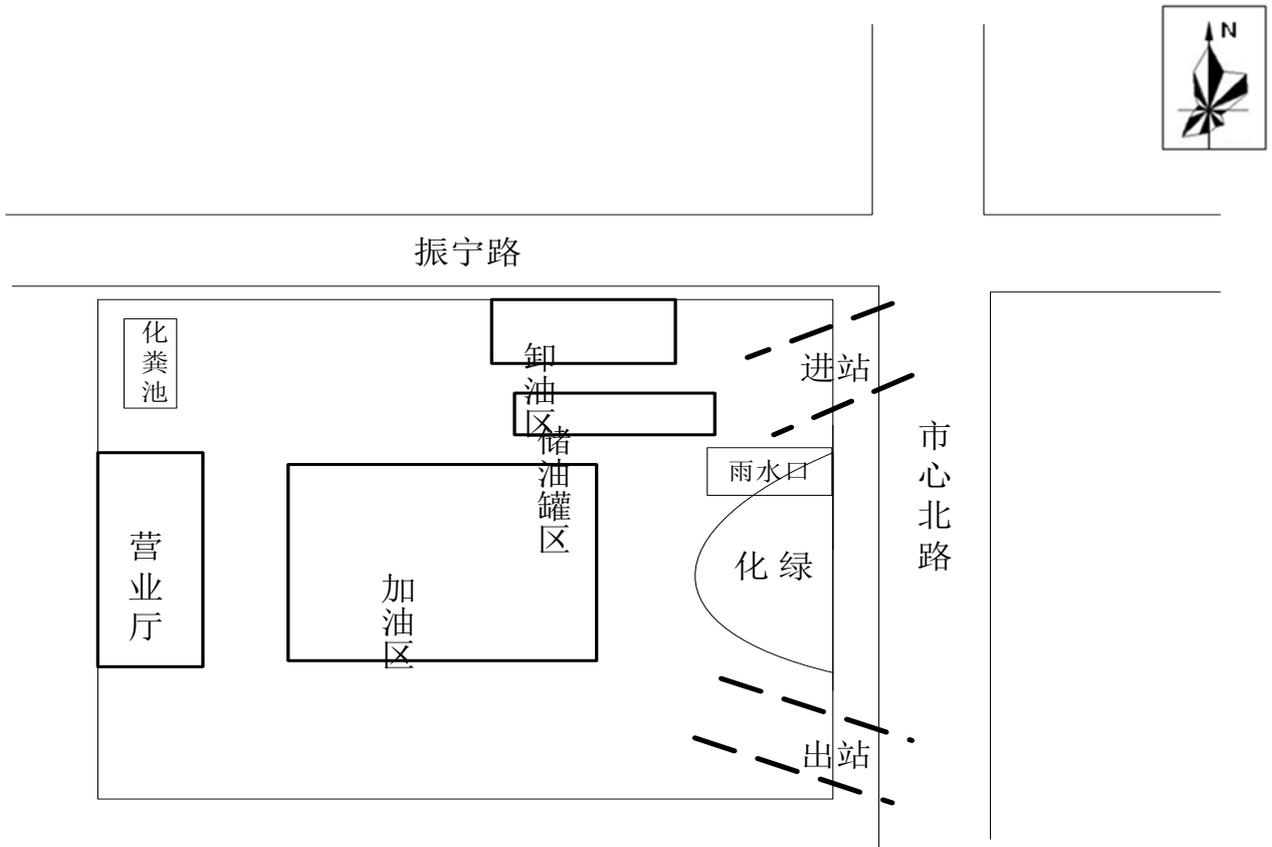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总平面布置

### 3.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1。

表 3-1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地埋式卧式贮油罐	20m <sup>3</sup>	4 只	20m <sup>3</sup> 双层储油罐	2 只	1 只储 0#柴油, 1 只储 98#汽油
				30m <sup>3</sup> 双层储油罐	2 只	1 只储 92#汽油, 1 只储 95#汽油
2.	地埋式卧式贮气罐	20m <sup>3</sup>	2 只	/	0 只	/
3.	加油机	电脑式, 双泵四枪	4 台	/	8 台	1 台 4 枪加柴油机, 5 台 4 枪加汽油机, 2 台 6 枪加汽油机
4.	加气机	预留二期	2 台	/	0 台	/
5.	冲洗车设备	/	1 台	/	0 台	/

### 3.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项目产品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90#、93#、97#汽油及柴油	7000t/a（出售）	7000t/a（出售）	项目实际销售 92#、95#、98#汽油 及 0#柴油
2	液化气或天然气	100t/a（出售）	0t/a（出售）	企业 2 只贮气罐一直未建设，因此未进行液化气或天然气的销售

### 3.4.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水平衡见图 3-4。



图 3-4 水平衡图

### 3.5.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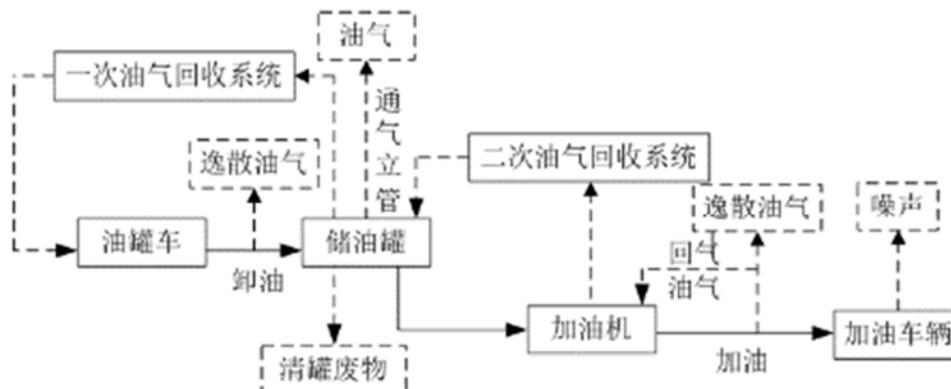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加油站运行过程主要流程为：成品油罐车来油先卸到储油罐中，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

依据环保管理要求，加油站建设有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分别对卸油过程设置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对汽车加油过程设置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减少卸油、加油过程中油气挥发。

### 3.6.项目变动情况

1、原审批环评中设置地埋式卧式汽油储油罐 4 只（其中汽油储罐 3\*20 m<sup>3</sup>，柴油储罐 1\*20 m<sup>3</sup>，均为单层罐），设置地埋式卧式贮气罐 2 只（2\*20 m<sup>3</sup>，均为单层罐）；企业实际设置地埋式卧式储油罐 4 只（其中汽油储罐 2\*30m<sup>3</sup>和 1\*20m<sup>3</sup>，柴油储罐 1\*20m<sup>3</sup>，均为双层罐）。

2、原审批环评中设置双泵四枪加油枪 4 台；企业实际设置双泵四枪加油机 6 台、六枪加油机 2 台。

3、原审批环评中未要求对油气进行回收；企业实际建设了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4、原审批环评中要求含油雨污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企业实际由于市政污水管网尚未接通，其产生的含油雨污水和生活污水委托杭州杭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因加油站的年吞吐量不变，污染物的总量和种类不变，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的调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废气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油罐车装卸采用双管回路全封闭系统，收管时先关闭油罐车卸油阀和油气回路阀，油管加密封盖后，提升油管将油管内的暂留油料倒入地理式油罐内后，卸下油管及时加盖密封盖。卸油口位于项目用地的北侧边界。油气第一次回收见图 4-1；本项目加油站选用 OPW 油气回收加油枪，并定期检测回收效率以确保油枪作用时的回收效率，同时严格要求加油员工的操作规范（如加油时油枪的回收帽与汽车油箱口应紧密贴合，才能开始加油）。卸油时油气进行第二次回收见图 4-2；对于作业时的事故性跑、帽、滴、漏做到第一时间擦洗，擦洗废液桶装回收处理；油罐内不凝气经专用排气管在离地面高度 4m 处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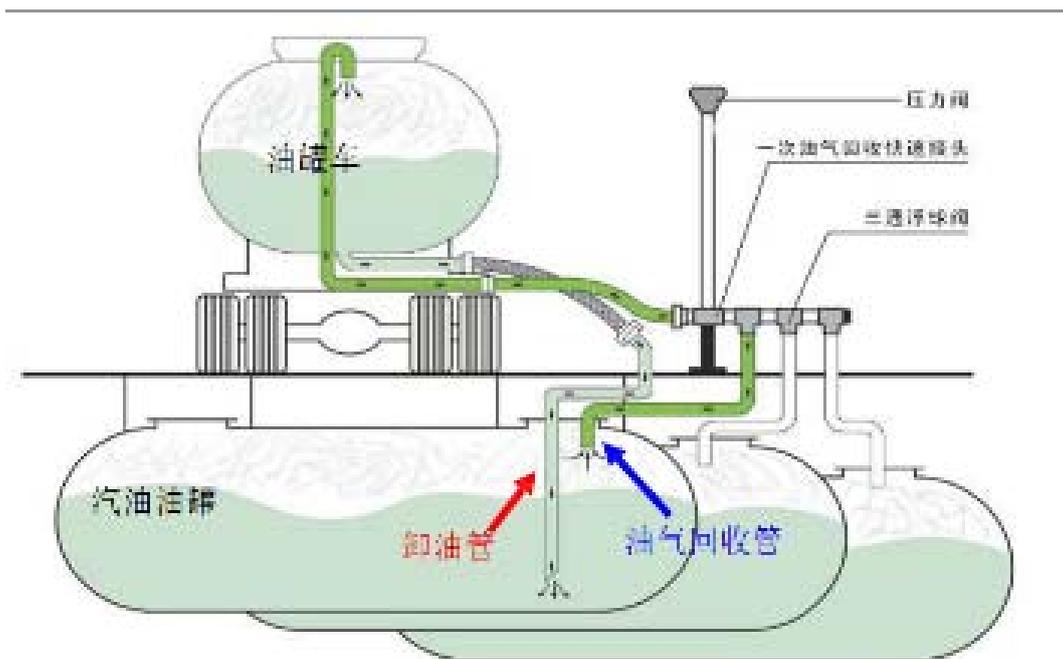


图 4-1 一次回收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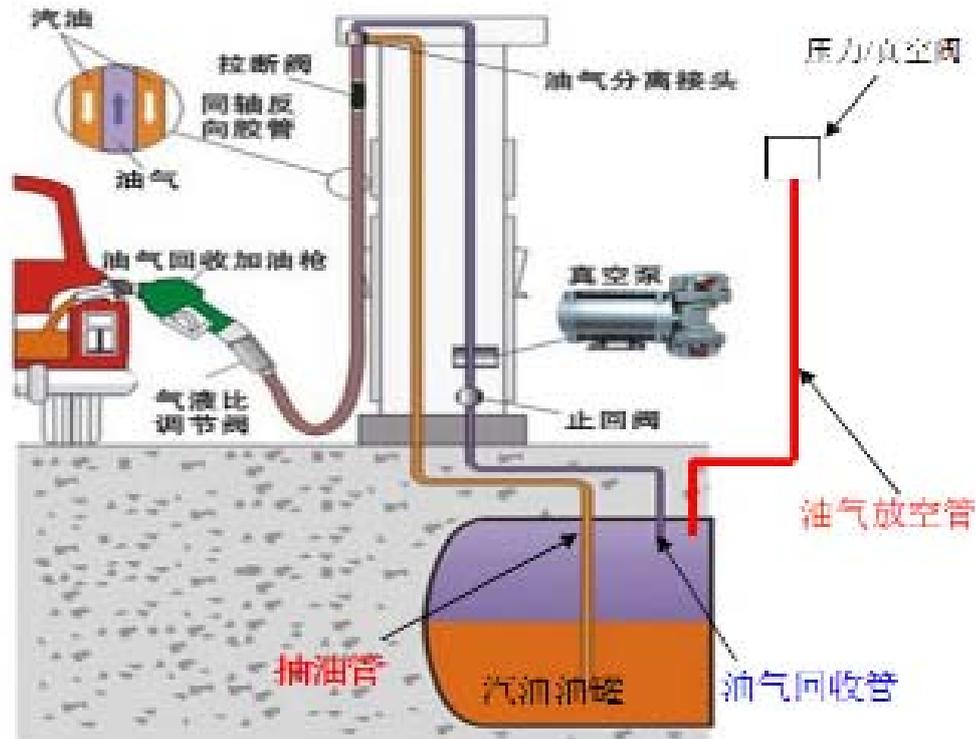


图 4-2 二次回收示意图

#### 4.1.2. 废水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含油雨污水）。

加油站四周设有雨水沟，雨水排放口设有隔油池和三通切换阀门，含油雨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委托杭州杭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对地面进行冲洗，故无地面冲洗水产生；项目选用双层储油罐，按规定进行必要检查，以免漏油事故，验收期间未发生事故性废水排放。

#### 4.1.3. 噪声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出噪声。

项目进出口设置减速带；进出口明显位置设置禁止鸣笛标志；加油机设置减震装置；空调外机设置减振装置。

#### 4.1.4. 固（液）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项目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油罐定期清理产生的废油渣、隔油池上层油污等。

生活垃圾委托杭州绿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废油、废渣和隔油池上层油污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厂区内不设危废暂存库，油泥和废油产生后由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置。

#### 4.1.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产生。

###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立完整的环保制度和环保机构。

①加强油罐与管道系统的管理与维修，使整个油品储存系统处于密闭化，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②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起来；

③对各类贮存容器、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

④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⑤本项目区域内禁止吸烟和使用手机等无线电设施。

(2) 公司已编制《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市北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109-2019-0045-L。

(3) 公司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加油站内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具体消防器材、应急救援物资见表 4-1。

表 4-1 消防器材、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序号	应急物资名称	规格	数量	配置地点
1	手推式干粉灭火器	35Kg	1	卸油区
2	干粉灭火器	4Kg	2	卸油区
3	干粉灭火器	4Kg	16	加油区
4	干粉灭火器	4Kg	4	营业厅
5	二氧化碳灭火器	2Kg	2	配电房
6	灭火毯	条	5	卸油区
7	消防锹	把	5	卸油区

#### 4.2.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无在线监测装置。

###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建设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三同时”建设情况对比表

内容 类型	污染物	环评建议防治措施	加油站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油气污染物（烃）	无	油罐车装卸采用双管回路全封闭系统，收管时先关闭油罐车卸油阀和油气回路阀，油管加密封盖后，提升油管将油管内的暂留油料倒入地理式油罐内后，卸下油管及时加盖密封盖。卸油口位于项目用地的北侧边界。
			加油站选用 OPW 油气回收加油枪，并定期检测回收效率以确保油枪作用时的回收效率，同时严格要求加油员工的操作规范（如加油时油枪的回收帽与汽车油箱口应紧密贴合，才能开始加油）；对于作业时的事故性跑、帽、滴、漏做到第一时间擦洗，擦洗废液桶装回收处理。
			卸油和加油时回收进入油罐的油气经专用排气管在离地面高度 4m 处排放。
水污染物	冲洗、含油雨水	隔油、沉砂，达到三级排放标准后接入截污管网	加油站设有隔油、沉砂池，初期雨水经隔油、沉砂处理后委托杭州杭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运。项目无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	直接接入位于市心北路下的截污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杭州杭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运。
固体废物	污泥及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杭州绿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无污泥产生。
	浮油	集中收集，出售	废油、废渣和隔油池上层油污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油罐定期清理产生的废油渣	/	
噪声污染	噪声	无	项目进出口设置减速带；进出口明显位置设置禁止鸣笛标志；加油机设置减震装置。

##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由于加油站投用后废水排放量均很少，且经含油及 SS 废水经隔油、沉砂处理，然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位于市心北路下的萧山城市污水截污总管中送萧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加油站附近水体及污水处理厂排放口附近的影响均较小。

(2) 本项目仅排放 1.9t/a 的油气（总烃），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总烃浓度明显的增加，也不会使周围空气中总烷烃浓度超标，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甚微。

(3) 该加油站投运后不会对站西南侧约 35m 的宁东村住户带来明显的噪声污染。

(4) 只要妥善处理好生活垃圾及其它固废，做到及时清运及处置工作，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太大。

##### 2、环评总结论

从以上分析可见，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中石化浙江杭州萧山石油分公司的市心北路加油（气）站建设项目的“三废”排放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 5.1.2.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1) 建议加油站在设计时适当加大隔油池的容量，隔油、沉砂池设计要规范，有足够的停留时间，保证浮油及 SS 均能得到较好的去除。

(2) 加油站所有废水均应接入位于市心北路下的截污总管中，送萧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钱塘江。

(3) 加强隔油、沉砂池的日常管理，应及时捞出浮油及其它悬浮物，使隔油池能正常运行。捞出的浮油应放在密封的容器中，防止油气挥发，产生二次污染。

(4) 平时应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同时站方应注意消防等工作，不能出现漏油、火灾等恶性事故。

(5) 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防治二次污染。

## 5.2.环评批复意见

2003年1月10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以萧环建[2003]07号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来的市心北路加油（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审核，该项目为90#、93#、97#汽油，0#、-10#柴油，液化气或天然气销售，属补办手续，经研究，同意在萧山区宁围镇宁东村实施。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1、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杜绝事故隐患发生。
- 2、实行清污、雨污分流，含油废水、冲洗水经隔油等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并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送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建好隔油墙，留有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 4、车辆进出禁鸣喇叭，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严禁噪声扰民。
- 5、固体废物必须妥善处理，严禁焚烧，禁止产生二次污染。
- 6、优化布局，美化环境，建设绿色加油（气）站。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三年一月十日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使用溶剂汽油或其它混合烃类物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 6.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和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限值要求，萧山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 mg/L)

项目	纳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sub>Cr</sub>	500	50
SS	400	10
石油类	20	1
氨氮	35	5 (8) *
总磷	8.0	0.5

注: \*NH<sub>3</sub>-N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 6.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2	60	50

### 6.4.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2348-2001)及其修改清单;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6.5.总量控制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为: 废水排放总量 3700t/a, 化学需氧量 0.37t/a。

##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3 次/天，2 天

### 7.2.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口	pH、总磷、SS、COD <sub>cr</sub> 、氨氮、石油类	4 次/天，2 天
雨水	雨水口	pH、总磷、SS、COD <sub>cr</sub> 、氨氮、石油类	

### 7.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4#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 7.4.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油罐定期清理产生的废油渣、隔油池上层油污等。

生活垃圾委托杭州绿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废油、废渣和隔油池上层油污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7.5.辐射监测

本项目无辐射产生。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应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 8.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气及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	水和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3.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6.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7.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期间所用到的仪器，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16201、16202、16203、16204
2.	气相色谱仪	09402
3.	pH 计	02610
4.	COD 回流消解器	04902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3
6.	电子天平	03002
7.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04704
8.	多功能声级计	08302

### 8.3.人员资质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人员都经培训拿到上岗证以后才能上岗检测。

## 8.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执行。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 75%的要求。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4）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化学工业出版社，1994 年)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在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5）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采样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准，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监测数据实行审核制度。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生产工况

2019年3月4日~5日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正常运营，油品销售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

验收监测时间	项目产品	环评审批量	项目实际日销量	工况负荷（%）
2019.03.04	汽油、柴油	20~30t/d	32.7t/d	109
2019.03.05	汽油、柴油	20~30t/d	31.5t/d	105

### 9.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气

根据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19）第1902055号），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情况见表9-2，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19.03.04	第一次	西北	0.9	12	102.02	晴
	第二次	西北	0.9	12	102.05	晴
	第三次	西北	0.8	12	102.14	晴
2019.03.05	第一次	东北	1.3	10	102.23	晴
	第二次	东北	1.2	10	102.17	晴
	第三次	东北	1.3	10	102.18	晴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3.04	厂界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0	0.40	0.40
	厂界下风向2		mg/m <sup>3</sup>	0.59	0.48	0.44
	厂界下风向3		mg/m <sup>3</sup>	0.47	0.50	0.55
	厂界下风向4		mg/m <sup>3</sup>	0.49	0.45	0.78
2019.03.05	厂界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2	0.56	0.58
	厂界下风向2		mg/m <sup>3</sup>	0.72	0.72	1.01

市中心北路加油（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下风向 3		mg/m <sup>3</sup>	0.86	0.91	0.69
	厂界下风向 4		mg/m <sup>3</sup>	1.78	0.91	0.95
限值要求				4.0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废水

根据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19）第 1902055 号），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监测情况

采样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性状描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03.04	第一次	黄色微浑	7.32	491	22.8	7.24	106	0.30
		第二次	黄色微浑	7.30	482	23.3	7.62	100	0.32
		第三次	黄色微浑	7.35	486	22.6	7.55	96	0.32
		第四次	黄色微浑	7.33	484	23.0	7.55	101	0.34
		均值			<b>7.30~7.35</b>	<b>486</b>	<b>22.9</b>	<b>7.49</b>	<b>101</b>
	2019.03.05	第一次	黄色微浑	7.29	475	23.1	7.89	98	0.35
		第二次	黄色微浑	7.35	467	22.3	7.69	93	0.39
		第三次	黄色微浑	7.31	483	21.2	7.46	97	0.46
		第四次	黄色微浑	7.36	459	22.1	7.59	100	0.43
		均值			<b>7.29~7.36</b>	<b>471</b>	<b>22.2</b>	<b>7.66</b>	<b>97</b>
限值要求				6~9	500	35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雨水口	2019.03.04	第一次	黄色微浑	7.89	82	0.277	<0.01	16	<0.06
		第二次	黄色微浑	7.90	83	0.342	<0.01	13	<0.06
		第三次	黄色微浑	7.87	82	0.225	<0.01	14	0.08
		第四次	黄色微浑	7.91	82	0.251	<0.01	15	0.08
		均值			<b>7.87~7.91</b>	<b>82</b>	<b>0.274</b>	<b>&lt;0.01</b>	<b>14</b>
	2019.03.05	第一次	黄色微浑	7.90	85	0.240	<0.01	17	<0.06
		第二次	黄色微浑	7.82	86	0.266	<0.01	19	<0.06
		第三次	黄色微浑	7.84	89	0.261	<0.01	15	<0.06
		第四次	黄色微浑	7.85	88	0.251	<0.01	14	0.08
		均值			<b>7.82~7.90</b>	<b>87</b>	<b>0.254</b>	<b>&lt;0.01</b>	<b>16</b>

3、噪声

根据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19）第 1902055 号），验收期间，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测定值	
			昼间	夜间
2019.03.04	厂界南侧 1#	dB(A)	57.8	45.3
	厂界西侧 2#	dB(A)	56.6	45.6
	厂界北侧 3#	dB(A)	58.1	45.8
	厂界东侧 4#	dB(A)	59.2	45.9
	限值要求		<b>60</b>	<b>5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19.03.05	厂界南侧 1#	dB(A)	57.4	46.1
	厂界西侧 2#	dB(A)	59.2	45.6
	厂界北侧 3#	dB(A)	55.9	46.0
	厂界东侧 4#	dB(A)	57.8	45.9
	限值要求		<b>60</b>	<b>5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1、2019.03.04 测试环境条件：风速 0.8m/s，天气状况晴。 2、2019.03.05 测试环境条件：风速 1.2m/s，天气状况晴。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企业年排废水量约 1650 吨。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见表 9-6。

表 9-6 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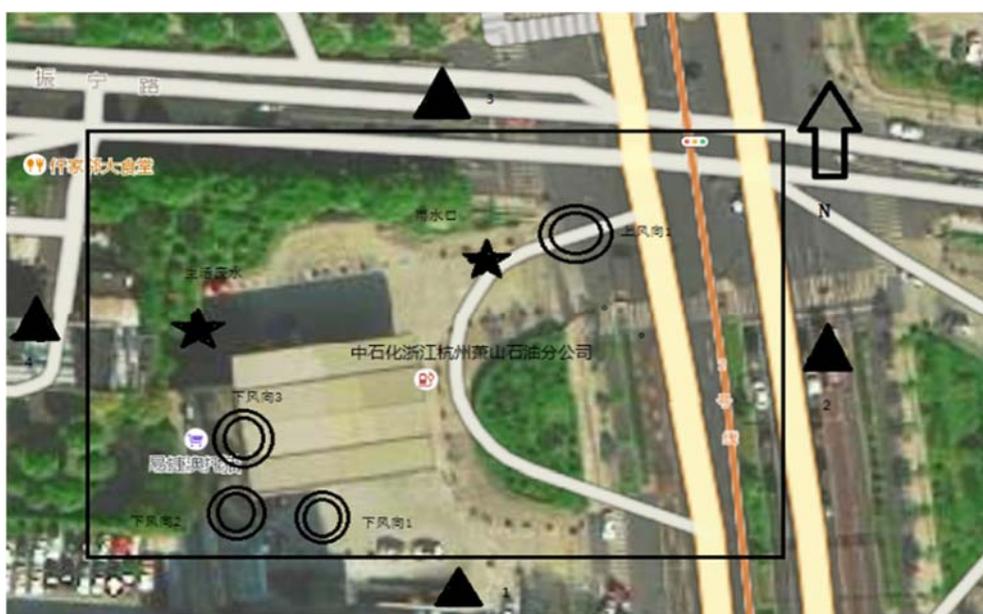
项目	水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废水清运量	1650	0.082	0.008
总量控制	3700	0.37	/

## 5、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见图 9-1。



2019-3-04 监测



2019-3-05 监测

◎：无组织采样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位 ☆：雨水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9-1 噪声点位图

### 9.2.2.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测得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1.78\text{mg}/\text{m}^3$ ，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标准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测得污水排放口的 pH（无量纲）范围为 7.29~7.36、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为  $486\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为  $101\text{mg}/\text{L}$ 、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  $0.41\text{mg}/\text{L}$ ，均能达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最大日均浓度为 22.9mg/L、总磷最大日均浓度为 7.66mg/L，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雨水中的 pH（无量纲）浓度范围为 7.82~7.91、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为 87mg/L、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为 16mg/L、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 0.06mg/L、氨氮最大日均浓度为 0.274mg/L、总磷未检出（检出限为 0.01mg/L），加油站雨污分流良好。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得值（dB（A））范围为 55.9~59.2、夜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45.3~46.1，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4、固（液）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油罐定期清理产生的废油渣、隔油池上层油污等。

生活垃圾委托杭州绿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废油、废渣和隔油池上层油污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5、辐射防护

本项目无辐射产生，不进行评价。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中油品损耗挥发形成的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设置一套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组成。

废气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地面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委托杭州杭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废水监测结果显示，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西侧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厂界东、北侧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隔油池产生的油污定期由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油气回收

根据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浙品能源（2019）气字第 Q05023 号”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市心北路加油（气）站建设项目油气回收符合国家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的限制要求。

### 10.2.总量控制

项目年用水量 1650 吨，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82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8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总量 3700t/a，化学需氧量 0.37t/a。

### 10.3.建议

- 1、持续做好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规范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等工作，杜绝二次污染。

### 10.4.总结论

根据市心北路加油（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就环境保护而言，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市心北路加油（气）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州萧山宁围街道宁东村市心北路 65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4 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成品油 7000t/a，销售液化气或天然气 100t/a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成品油 7000t/a			环评单位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03]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康利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3.04~05 工况均大于 75%				
	投资总概况（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况（万元）	5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概况（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9			所占比例	25.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萧山市北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3.04~05					
污染物排放达标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65	/	/	0.165	/	/	/	
	化学需氧量	/	478	500	/	/	0.082	/	/	0.082	0.37（环评）	/	/	
	氨氮	/	22.6	35	/	/	0.008	/	/	0.008	/	/	/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石油类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03]07号

### 关于市心北路加油（气）站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中石化浙江杭州萧山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市心北路加油（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审核，该项目为 90#、93#、97# 汽油，0#、-10# 柴油，液化气或天然气销售，属补办手续，经研究，同意在萧山区宁围镇宁东村实施。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1、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杜绝事故隐患发生。
- 2、实行清污、雨污分流，含油废水、冲洗水经隔油等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并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送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建好隔油墙，留有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 4、车辆进出禁鸣喇叭，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严禁噪声扰民。
- 5、固体废物必须妥善处置，严禁焚烧，禁止产生二次污染。
- 6、优化布局，美化环境，建设绿色加油（气）站。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三年一月十日

## 附件 2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L-2019-B-010

###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乙方：杭州绿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使区域内生活垃圾管理符合居住要求，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直接收集、未经机械强制粉碎等处理的生活垃圾清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的地址为市心北路659号市心北路加油站（西）；  
2、清运频次：乙方必须做到每天一次的频率，将垃圾堆放点内的垃圾箱（桶）垃圾清运完毕；

二、承包期限

1、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清运的生活垃圾按照240L容量垃圾桶并以桶盖能盖平整、垃圾能正常倒出为标准，乙方按以下（2）种方式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收取费用。  
(1)按照实际清运桶数，以¥ /桶·天的价格收取费用。  
(2)按照每（月、年）清运 30 桶为基准，以每（月、年）¥6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的价格收取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一个结算周期内，平均每月实际清运数量超过约定基准5%以上，乙方有权要求重新协商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  
(3)其它补充约定价格： /

2、结算周期及付款：甲方按照每（月、季、半年、年）向乙方支付费用，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收据】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3、甲方向乙方支付 / 元（大写：人民币 / ）的垃圾清运定金，定金在合同结束费用结清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甲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和服务态度，并提出整改意见。  
2、甲方负责清运场所的清扫和冲洗；并为乙方清运工作提供必要的清洗点和污水排放口；保证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生活垃圾桶内，每日需清运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清运。  
3、甲方保障清（搬）运场地地面平整，便于生活垃圾装车；保障环卫车辆进出道路的畅通。  
4、禁止将建筑垃圾、餐厨垃圾、装修垃圾、工业垃圾、绿化垃圾、农作物垃圾、危险废物等掺入生活垃圾桶；禁止将垃圾强塞、硬塞装入垃圾桶及垃圾超装不能封盖等现象和行为；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进入垃圾桶；若甲方违反该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清运垃圾。  
5、甲方安排人员协助并监督乙方如实做好每次实际清运桶数的台账登记，并作为双方费用结算的依据。甲乙双方以一个结算周期进行桶数核对，并在收到对方桶数数据后2日内予以反馈，逾期未反馈视为无异议。  
6、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工作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严格遵守《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将委托清运的垃圾运送至政府指定垃圾处理场（点），不得随意倾倒，因随意倾倒行为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清运频次不少于本协议约定要求，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漏箱（桶）”的现象。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车上垃圾“抛、撒、滴、漏”现象的发生，如发生此类现象时，乙方必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 3、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甲方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 4、乙方如遇自然灾害、垃圾处理厂停止等不可抗力不能进行清运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时间，并在恢复后立即予以清运。
- 5、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严禁夹带甲方财物，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甲方必须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垃圾清运费用；超出约定期限不予支付的或本协议为续签情形乙方未接前一份协议要求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垃圾清运；甲方每日向乙方支付拖欠费用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在没收相应的垃圾清运预定金后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六、违约责任与协议终止

- 1、如遇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将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均无需对因此而使另一方产生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而且该履行义务不能或迟延将不视为违约。
- 2、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但需提前十天通知乙方。
- 3、乙方每天清运生活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生活垃圾清运费用（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 4、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涉及甲方与所在小区（大厦、开发商、业主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承包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则本协议自动同时终止、解除，双方互不视为违约，并按实际垃圾清运期限（数量）结算垃圾清运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后5天内付清费用。
- 5、按第（2）种约定价格方式收取费用的，达到重新协商价格条件，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不签订补充协议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十天通知甲方；并按实际服务期限结算费用。

####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本协议履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它约定

-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可签订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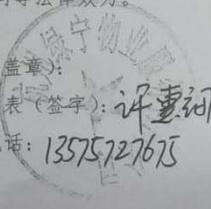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许建词

联系电话：13575727675



年 月 日

### 附件 3 废水清运协议

## 生活污水清运及其他废水的处理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 市心北路 加油站

乙方：杭州杭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完善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创造清洁、优美的生活环境，由甲方提出委托乙方有偿清运处理加油站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乙方根据市场物价局的“杭州市环卫收费现行项目和收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合同协商制定清运、处理有偿服务协议如下：

####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止。

#### 二、清运、处理收费标准：

清运处理：从甲方指定地点清运至杭州市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按车计算，每车收缴清运处理费：¥70.00 元/车。具体清运处理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三、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的义务：

-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清运处理专用车辆便于进出的通道。
- 2、乙方负责提供清运处理专用车辆，且必须有车牌行驶证，驾驶员必须持有相应的驾驶证，如运输过程中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的意外，乙方独自承担责任。
-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加油站安全制度，进出油站必须注意安全。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高寿强

13588307086

2019 年 11 月 1 日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市北加油站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简本文件已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9 月 10 日</p>
备案编号	330109-2019-0045-L

## 附件 5 工况说明

### 生产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市心北路加油（气）站建设项目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期间日产能见下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环评日产量	监测日产量	
				2019-03-04	2019-03-05
销售 92#、95#、98#汽油及柴油	加油量约 7000t/a	7000t/a	加油量约 20~30t/a	32.7t	31.5t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市北加油站

2019年03月05日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 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1820074011

甲方：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12楼  
联系人：娄莹  
联系电话：0571-85279057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101号3号厂房  
联系人：金汉明  
联系电话：0571-88533908  
开户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良渚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009009536

### 声明：

1. 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2. 合同双方均承诺自身符合法律对签约要求的强制性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 鉴于：

- 1、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 2、甲方将在生产经营中产生**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处置上述废物的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18】年【10】月【1】日在杭州市拱墅区订立本合同，具体事项约定如下：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或合同章后立即生效，合同期限为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合同文本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持【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包含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协议书

第二部分：合同专门条款

第三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附件 1：商业道德

附件 2：保密协议

3、以下签署：

以下签署：

所有签字方的代表均已声明，其已获得绝对授权签署该合同。

甲方：中石油（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 第二部分 合同专门条款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项目：甲方将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由乙方进行处置。
2. 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含废矿物油的处置，包含其相关审批手续；乙方应在危废处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提供加油站危废处理五联单。
3. 执行技术标准及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2) 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第二条 服务费的结算

#### 1、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1 参照废矿物油市场行情，结合废矿物油含水率、含渣率等特性，经双方商定，甲方按照杭州 5000 元/站、绍兴 6000 元/站、宁波 7000 元/站(含税，税率为 6%)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原则上单站处置服务的废矿物油限量不超过 1 吨，超过一吨的，经甲方同意确认后，超出部份按照 4300 元/吨的标准支付处置费用。

1.3 若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另行签订单项单站合同，则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除本合同服务费以外其他任何费用。

#### 2、服务费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费包括：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含油废物的申报、转移等相关审批手续的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提供盛装含油废物的标准容器；乙方在装车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装车费用；乙方转移含油废物的转运费；乙方进行含油废物的处置费用（加油站单站处置服务废矿物油限量不超过 1 吨，超量费用另计，按实际重量结算）；其他乙方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费与成本。

#### 3、计量：

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双方协商重量为准。

#### 4、支付方式：

甲方按废矿物油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税率 6%）和危废处置五联单后的[30]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或订单价款。未收到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配合乙方做好相关申报审批工作。

3、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5、甲方配合乙方对废物装车提供协助,装车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根据甲方委托,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7、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8、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9、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10、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11、乙方应及时将废物处理凭证转交甲方。

12. 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

#### 第四条 保证

##### 1. 质量保证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无论全国性或地方性）和其他相关标准规定的质量、技术及安全要求。如若乙方违背上述规定或提供信息不实致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就此承担全部责任。

1.2 双方确认，甲方审批或审查乙方的各种资料、申请等不会在任何方面增加甲方的义务或责任，同时，也不会任何方面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

##### 2. 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自己或第三方生产、销售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产品。甲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注册商标、自有品牌商品包装设计及技术性能指标、检验方法等商业秘密。

##### 3. 行为保证

在合同期间及合同结束后，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故意、过失行为，作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任何风险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侵权、违约等民事责任以及行政、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由甲方承担了上述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保留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 4. HSE 保证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人员系乙方工作人员，代表乙方仅从事与本合同项目相关工作，与甲方没有任何形式的劳动和劳务关系。乙方应当做到并确认对雇员、代理及承包商的劳动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所有应当执行的健康及安全法规，并且在甲方的工作场所应同时遵守甲方的健康和安全管理规定。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致使甲方受到损害时，乙方应负完全赔偿责任。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的，每延迟 1 个工作日需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1% 的滞纳金。但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项，直至乙方的违约情形消除。

2. 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未按约完成处置工作，或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

批准，甲方不予支付委托费用，解除本合同或重新指定乙方应完成工作的合理期限，最终使该项目顺利处置完成。

3. 如乙方未能按相关要求处置危废并提供危废处理五联单的，则每延迟 1 个工作日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15】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偿损失的权利。

4. 任何违约行为，违约方按照本条 1-3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仍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同意对违反合同义务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利人向甲方提出的索赔、甲方因处理纠纷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仲裁费及诉讼费。上述赔偿及费用，甲方有权在获得法院裁判文书或生效的其他法律文书后从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

6. 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费用，优先自应付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如上述款项全额扣除未能弥补，乙方须以电汇的方式将差额部分支付至甲方银行账户。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附则**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未作特殊约定的，通讯地址为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

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 (1) 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 (3) 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2. 除国家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无追溯力。本合同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进行修改与补充，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双方签字同意后执行。

### 第三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1、双方的基本义务及责任

(1) 乙方应完成合同指定的工作，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达到甲方的合理的满意程度。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和费率支付费用。

#### 2、合同履行表现评估

合同到期后，甲方将对乙方的合同表现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约或让其参加以后的投标。

#### 3、变更或补充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须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宜作进一步约定，可协商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文件以推进合同的履行，此类补充文件均视作本合同的延伸。

#### 4、通知

如任何一方变更其通知地址或其他信息，应提前 3 天在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对方，否则需承担因通知无法及时送达而导致的一系列风险。一方应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5、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6、独立承包商和非专门承包商

乙方认可是该合同的独立承包商，且应以真实公司名称执行合同，自担风险。乙方无权代表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该类合同并非乙方所专有，甲方可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类似合同，意即乙方非此类合同的专门承包商。

#### 7、遵守健康、安全及环保政策

(1) 乙方在执行合同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健康、安全及环保的规定。  
(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修订其健康、安全及环保政策并将最新文件发给乙方以供乙方遵照执行。

#### 8、知识产权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

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下项目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9、保密规定

对于因该合同的履行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都必须严格保密，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只能由相关的工作人员使用。

#### 10、商业道德

(1) 乙方应遵守中石化 BP 在合同附件中关于商业道德操守的规定。

(2)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不得与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甲方人员支付报酬。

#### 11、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尽快恢复合同履行。

#### 1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可在发生任何以下事件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1) 另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其义务持续【2】个月或更长时间；

2) 另一方进入破产、无偿付能力、重组、解散或其它类似程序。

(2) 若乙方有以下所列的任一违约行为，甲方将就此出具一份书面通知催告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若乙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就此做出更正或进行有效的补救，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及/或损害：

- 若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或其任一员工参与了对甲方的欺诈行为；
- 乙方未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明或许可文件；
- 若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未能遵守或执行甲方制定的关于健康、安全及环保、安全施工的政策和规定；
-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的行为或疏忽损害了甲方的利益和声誉；
-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和 Service 没有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
- 乙方在没有合理原因的情况下令甲方项目延期或进度延迟；
- 乙方不遵守本合同关于保密、保修、转包和分包、商业道德操守及反虚假宣传特别条款中的规定。

(3) 合同终止和到期并不影响双方在合同终止或到期前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应继续按合同和订单履行合同终止前其在本合同和/或订单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4) 如因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而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订单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 13、反虚假宣传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4、童工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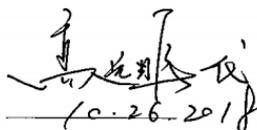
乙方及其分包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得雇佣童工（年龄未满 18 周岁），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附件一：商业道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作为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的一个重要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我们写信给贵公司传达道德规范政策的精神，以及重申道德规范行为的主要期望，这是维持我们之间业务关系最重要的一点。我们期望您一如既往地支持并确保始终遵照以下期望与我公司进行商业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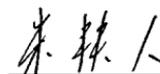
- 遵守法律
- 永不进行贿赂
- 只接受或赠与商业目的的小额的并且非频繁的礼品及款待
- 在投标竞标过程中绝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礼品
- 避免在任何情况下导致对公司的忠诚和个人利益相违背
- 我们不会选择那些违反我们的道德规范承诺的合作伙伴代表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工作。
- 在传统节日，为了感谢业务上的支持和维持良好的关系，互赠一些小礼品无可非议。在此特请知照我们的所有员工在接受礼物前被要求向上一级管理层报告并获得批准。无论金额大小，严禁送现金给我们的员工。
- 我们的政策规定员工只能提供或收受基于商业活动性质的礼品和娱乐，并且其价值不是很大或经常发生。我们的员工都已充分了解这一政策，而且被告知在日常商业交往中不能收受任何具有一定价值的礼品或者接待活动。
- 我们相信这一价值观反映了当今所有全球性有行业领先地位的跨国公司的普遍行为守则。同时我们热切希望您和您的公司在与我们员工进行业务往来时进行监督。
- 非常感谢您的合作并借此机会祝您和您的公司万事顺利！



10.26.2018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附件二：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简称“本协议”）由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应包括其乙方，附属公司以及雇员），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包括其乙方，附属公司以及雇员），于在杭州市拱墅区签订，对以下事宜达成一致。

#### 1. 以下使用的称谓：

“披露方”是指向对方披露本协议中“机密信息”的一方。

“接收方”是指接收来自披露方或以其它方式持有或获得该机密信息的一方。

“机密信息”包括：(i)任何及所有书面信息、数据、记录、文件、数据源、合同、日常工作项目和项目进度、资料、财务数据、数据库、电子信息、软件、相关商业信息、数字，或其它披露方提供给接收方的标明“秘密”的文件；(ii)所有与披露方客户相关的信息；(iii)所有口头披露的、并且在披露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记录标明“机密”的信息；(iv) 公司组织架构；(v)任何及所有上述的数据或信息所包或延伸的数据或信息。然而，下列信息不属于机密信息的范畴：

(a)在披露时，该信息已被公众获知；或者，该信息在披露后被发表或被公众获知，但接收方对此没有过错；

(b)在披露方披露时，接收方已经合法地获知此信息，而且该信息并非直接来自于披露方，或者违反保密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的第三方；

(c)在披露方披露该信息后，接收方从不要求其保密的第三方处合法地获知该信息；

(d)由接收方自身开发的、或是为接收方开发的、独立于被疑机密信息的信息；或者

(e)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2. 接收方承认并同意其接收机密信息并仅限于发展本协议双方的业务关系的用途。

3. 本协议双方都同意：除非法律规定、或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得不合理地保留），接收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事实包括：已制定的机密信息、或接收方与披露方为可能的交易已进行或将要进行的讨论或协商，以及与可能达成的交易相关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包括状态等在内的事实。

4. 保密信息只用于与本协议项下有关的人员（包括雇员、顾问），不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目的的事务，尤其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接收方自身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母公司或集团内部其他公司）的商业目的或取得商业、贸易、投资、金融或其他优势；

5. 接收方应限制向其各自单位人员披露机密信息，并仅向需要知道的人员披露。接收方同意将为任何违反本协议的本单位人员承担责任，并进一步同意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保障机密信息的安全性。除了本协议中有明确规定的，接收方不应向任何人披露该机密信息，也不得利用该机密信息。
6. 尽管可能与本协议的宗旨有违，但如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可以将机密信息向任何同意遵守本协议的人员披露，该人员将被视作该协议的一方。
7. 本协议中接收方的义务应在本协议签署日之起，至上述保密信息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且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8. 双方都同意：若接收方违反或威胁将要违反本协议，将给披露方带来不可挽回的危害，或造成无法弥补的金钱损失，在不损害披露方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的情况下，披露方有权提起具有停止侵害和特别履行性质的诉讼。
9.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10. 无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本协议对各方及其继受者有效，并且具有约束力。
11.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或其在一场合下的适用被认定为无效，该无效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部分或在其他场合下的适用。
12. 本协议壹式 4 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由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1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以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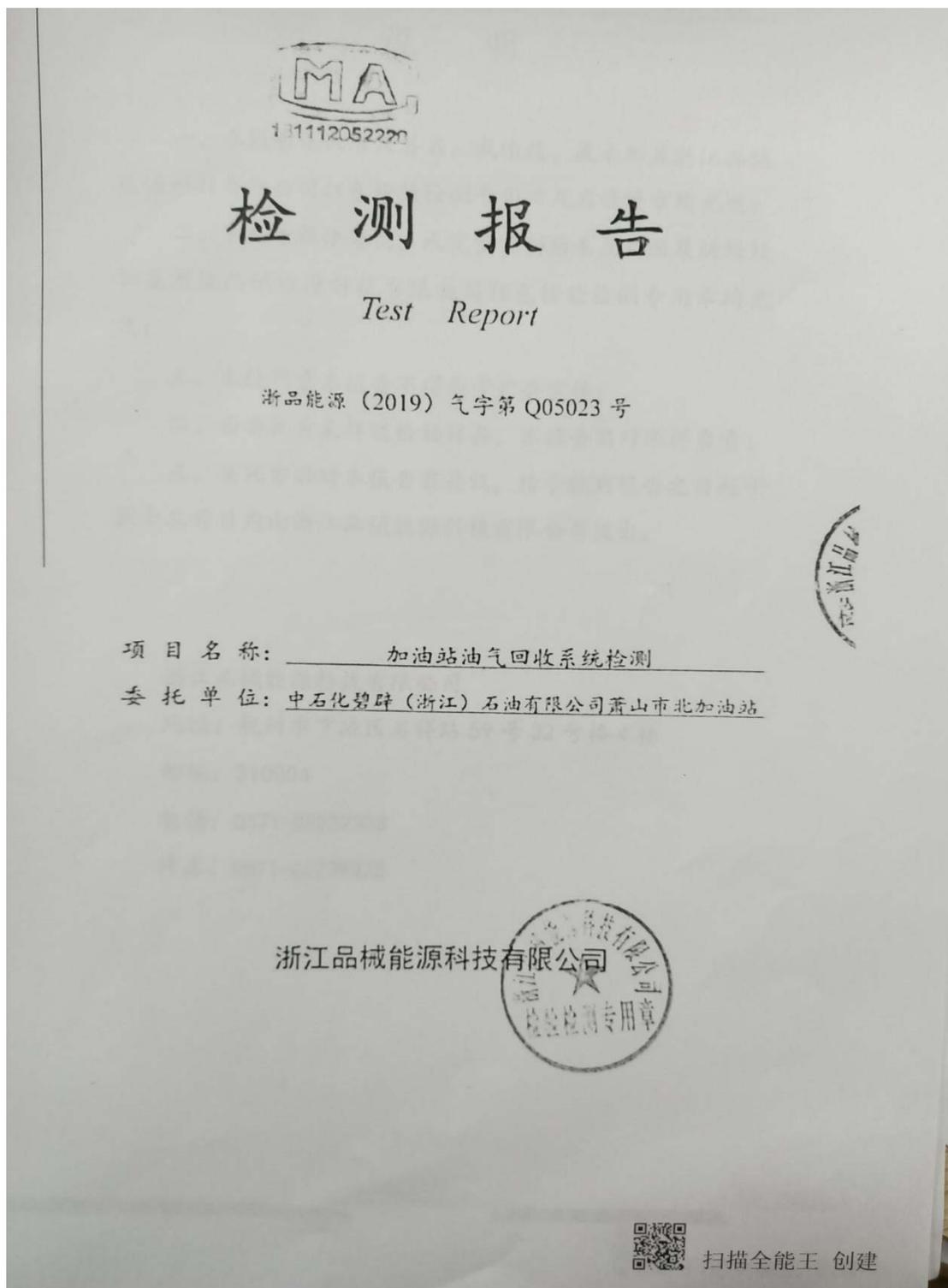
所有签字方的代表在此声明并已获得绝对授权签署该保密协议。

甲方：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杭州天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 附件 7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在封面及骑缝处加盖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石祥路 59 号 32 号楼 4 楼

邮编：310004

电话：0571-85239328

传真：0571-8523932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市心北路加油（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密闭性检测

油罐形式	汽油标号	油气空间 (L)	对应汽油加油枪数 (把)	五分钟时系统压力 (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结论
连通	92#95#98#	22734	32	503	448	合格

泄漏检测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限值 (Pa)			结论
		18 DL min	28 DL min	38 DL min	
1#	92#95#	11	18	31	合格
2#	95#98#	13	21	31	合格
4#	92#95#	12	17	31	合格
5#	92#95#	12	19	30	合格
6#	95#98#	17	23	33	合格
7#	92#95#98#	11	18	30	合格
8#	92#95#98#	15	21	30	合格
泄漏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气液比检测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型号	汽油标号	加油体积 (L)	气液比 (A/L)	结论	参考范围 (A/L)
1#	OPW	92	15.40	1.04	合格	
2#	OPW	92	15.31	1.05	合格	
3#	VEEDER-ROOT	95	15.21	1.03	合格	
4#	OPW	95	15.25	1.12	合格	
5#	OPW	92	15.21	1.04	合格	
6#	OPW	92	15.24	1.16	合格	
7#	OPW	95	15.20	1.04	合格	
8#	VEEDER-ROOT	95	15.22	1.06	合格	
9#	VEEDER-ROOT	95	15.16	1.10	合格	
10#	VEEDER-ROOT	95	15.08	1.19	合格	
11#	OPW	98	15.14	1.04	合格	
12#	VEEDER-ROOT	98	15.29	1.09	合格	
13#	OPW	92	15.30	1.01	合格	
14#	OPW	92	15.26	1.06	合格	
15#	VEEDER-ROOT	95	15.22	1.02	合格	
16#	VEEDER-ROOT	95	15.25	1.13	合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告编号：环品能质（2019）气字第（015021）号

第4页 共4页

17#	VEEDER-ROOT	95	15.06	1.02	合格
18#	VEEDER-ROOT	95	15.46	1.01	合格
20#	VEEDER-ROOT	98	15.22	1.08	合格
25#	OPW	92	15.13	1.02	合格
26#	OPW	95	15.41	1.07	合格
27#	OPW	98	15.31	1.03	合格
28#	OPW	98	15.29	1.05	合格
29#	OPW	92	15.21	1.00	合格
30#	OPW	95	15.14	1.11	合格
31#	OPW	92	15.32	1.00	合格
32#	OPW	98	15.21	1.01	合格
33#	OPW	95	15.30	1.11	合格
34#	OPW	98	15.18	1.05	合格
35#	OPW	95	15.21	1.11	合格
36#	OPW	92	15.37	1.06	合格

备注：19#加油枪故障停用

结论：以上数据为现场测定，测值如表所示，符合国家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的限值要求。

报告编制：胡铭

审核：

李阿怡

批准人：(检验人)

批准日期：



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 附件 8 现场照片



附件 9 监测报告



正本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19）第 1902055 号

项目名称：市心北路加油（气）站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中石化浙江杭州萧山石油分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 83787363

传真：(0571) 83787363

天量检测（2019）第 1902055 号

**委托方及地址：** 中石化浙江杭州萧山石油分公司/市心北路西侧宁围镇宁东村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市心北路加油（气）站/市心北路与振宁路交叉口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  
**委托日期：** 2019年02月21日  
**采样日期：** 2019年03月04日-2019年03月05日  
**分析日期：** 2019年03月04日-2019年03月06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16202、16204、16203、16201)  
气相色谱仪(09402)  
电子天平(0300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04704)  
COD回流消解器(04902)  
多功能声级计(08302)  
pH计(02610)

**检测方法：**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经检测，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天量检测（2019）第 1902055 号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19.03.04	第一次	西北	0.9	12	102.02	晴
	第二次	西北	0.9	12	102.05	晴
	第三次	西北	0.8	12	102.14	晴
2019.03.05	第一次	东北	1.3	10	102.23	晴
	第二次	东北	1.2	10	102.17	晴
	第三次	东北	1.3	10	102.18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19.03.04	0.8	晴
2019.03.05	1.2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3.04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0	0.40	0.40
	厂界下风向 2		mg/m <sup>3</sup>	0.59	0.48	0.44
	厂界下风向 3		mg/m <sup>3</sup>	0.47	0.50	0.55
	厂界下风向 4		mg/m <sup>3</sup>	0.49	0.45	0.78
2019.03.05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2	0.56	0.58
	厂界下风向 2		mg/m <sup>3</sup>	0.72	0.72	1.01
	厂界下风向 3		mg/m <sup>3</sup>	0.86	0.91	0.69
	厂界下风向 4		mg/m <sup>3</sup>	1.78	0.91	0.95

市心北路加油（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天量检测（2019）第 1902055 号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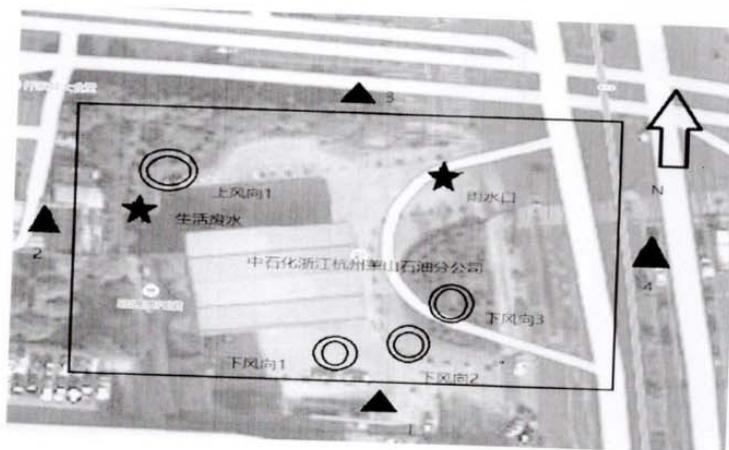
采样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性状描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03.04	第一次	黄色微浑	7.32	491	22.8	7.24	106	0.30
		第二次	黄色微浑	7.30	482	23.3	7.62	100	0.32
		第三次	黄色微浑	7.35	486	22.6	7.55	96	0.32
		第四次	黄色微浑	7.33	484	23.0	7.55	101	0.34
		均值		7.30~7.35	486	22.9	7.49	101	0.32
	2019.03.05	第一次	黄色微浑	7.29	475	23.1	7.89	98	0.35
		第二次	黄色微浑	7.35	467	22.3	7.69	93	0.39
		第三次	黄色微浑	7.31	483	21.2	7.46	97	0.46
		第四次	黄色微浑	7.36	459	22.1	7.59	100	0.43
		均值		7.29~7.36	471	22.2	7.66	97	0.41
雨水口	2019.03.04	第一次	黄色微浑	7.89	82	0.277	<0.01	16	<0.06
		第二次	黄色微浑	7.90	83	0.342	<0.01	13	<0.06
		第三次	黄色微浑	7.87	82	0.225	<0.01	14	0.08
		第四次	黄色微浑	7.91	82	0.251	<0.01	15	0.08
		均值		7.87~7.91	82	0.274	<0.01	14	0.06
	2019.03.05	第一次	黄色微浑	7.90	85	0.240	<0.01	17	<0.06
		第二次	黄色微浑	7.82	86	0.266	<0.01	19	<0.06
		第三次	黄色微浑	7.84	89	0.261	<0.01	15	<0.06
		第四次	黄色微浑	7.85	88	0.251	<0.01	14	0.08
		均值		7.82~7.90	87	0.254	<0.01	16	0.0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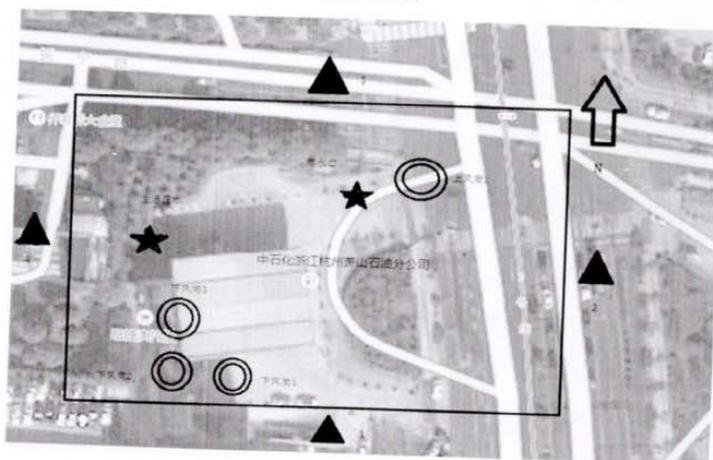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测定值	
			昼间	夜间
2019.03.04	1#	dB(A)	57.8	45.3
	2#	dB(A)	56.6	45.6
	3#	dB(A)	58.1	45.8
	4#	dB(A)	59.2	45.9
2019.03.05	1#	dB(A)	57.4	46.1
	2#	dB(A)	59.2	45.6
	3#	dB(A)	55.9	46.0
	4#	dB(A)	57.8	45.9

天量检测（2019）第 1902055 号

附图：采样点位图，▲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2019.03.04



2019.03.05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均值按 1/2 检出限计。

结论：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批准/职务：*李君*

授权签字人

审核：

*沈贤*

编制：

*叶丽琦*